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川办发〔1993〕51号

社会集资作为一种直接融资方式，为企业生产经营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筹集了资金，有利于增强企业自担风险意识和把企业推向市场。但是，去年以来，有的地方、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集资，集资方式不规范，资金投向不合理，将内部集资社会化，分散了地方有限资金，引发了一些社会和经济问题。为了促进直接融资的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根据中央、国务院最近指示精神和川委发（1993）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严格执行。

一、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各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乱集资。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集资活动以及高利率集资等各种乱集资活动要立即停止，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力量清理和纠正，并将清理和纠正的情况报省政府。

二、今后企业集资用于弥补流动资金，原则上采取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形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律纳入地方企业债券管理，按照地方企业债券审批发行程序报批。

三、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内部集资的管理和监督。企业内部集资只能弥补流动资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增加职工福利。内部集资只限在内部职工中筹集，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集资利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今后，凡高出国家规定集资利率部分的利息，不能进入成本，由企业在留利或福利基金中列支。

四、我省地方企业债券和地方投资公司债券的审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函〔1993〕30号 and 省政府川府发〔1993〕51号文件规定办理。即由省计委负责审批，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审批地方企业债券和地方投资公司债券。未经省计委批准，不得擅自突破发行规模。地方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审批发行程序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各级政府一律不得以政府名义发行债券。请省计委切实做好监督、把关工作。

五、今后企业发行内部债券一律按照地方企业债券审批程序报批，不再单设券种，并纳入本地区当年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统一以地方企业债券名称按规定印制票券。地方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利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债券发行利率标准。在今年省下达各地区的国库券购买计划未完成之前，暂停审批该地区的各种证券发行。

六、企业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和管理办法，仍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由人民银行审批。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六、九个月掌握，凡期限超过九个月的一律纳入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按地方企业债券审批程序报批。企业短期融资券只能用于企业流动资金临时周转。企业短期融资券利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

七、各地区、各部门对一九九二年以来进行的未经授权部门批准的各种形式集资，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集资利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今后凡违反规定乱集资，擅自突破省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自行设立券债券种，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超过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发行债券的，省上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同时核减该地区下年度债券发行规模。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93〕24号文件和本通知各项规定的情况于七月底前报告省政府。